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国际电子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为中新国际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元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 2016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新国际电子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担保。在融资担保额度之内，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江珍慧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，电子器械和器材，仪器、仪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各类技术推广应用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；商务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新国际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中新国际电子资产总额 145,927,164.06 元，负债总额 101,530,389.03 元，净资产 44,396,775.03 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,242,304.78 元，净利润 -5,320,866.50 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，财务风险总体可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，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降低中新国际电子的融资成本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,000,000 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,000,000 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95%和 2.95%，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